

保 险 学



主编 杨翠迎 李世平

西安地图出版社

主 编 杨翠迎 李世平
副主编 吕德宏 谢 群 王 静
审 阅 罗剑朝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邓俊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吕德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翠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世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杜君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永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陈兴平 (安康农校)
谢 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董银果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前 言

21 世纪,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高度融合时代,金融业首当其冲。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组成部分,倍受人们关注。然而,我国民族保险业起步晚、发展缓慢,无论从保险理论还是保险实践来看,都和世界保险业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我国加入了 WTO,保险业的开放,使外国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而我国幼稚的保险业难以和外国成熟的保险业相抗衡。为了应对未来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利用短短的 5 年时间,加强保险理论研究,培养高层保险人才,提高保险管理技术,全面提升民族保险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经济文化的发展,人类面临的风险与日俱增。继美国 9.11 事件之后,接二连三的飞机失事、地下矿的爆炸等,除了给人们带来了无限的精神损失外,也带来了巨额的财富损失。然而,在这些遇难的人群中买保险的究竟有多少,遇难家属除了承受精神痛苦外,还要承受物质损失的巨大压力。如此看来,树立风险意识、加强保险理念、普及保险教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为了适应新世纪保险业发展及保险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保险学》。本书是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大量参考文献及最新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它可作为金融保险、经济学、经济管理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课程教材,当然还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并可供经济、管理、金融、贸易、法律和工商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者人员以及其他对保险有兴趣的读者学习和参考。

考虑到不同读者的学习需要和要求,本书力求做到:第一,突出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论述简明扼要;第二,本书实用性较强,

对难以理解的重点理论给予了较详细的分析,并且给出了案例及例题;第三,本书体系较完整,几乎包容了保险学的各个方面,可使读者获得较系统的保险知识和技能。

本书由杨翠迎、李世平担任主编,吕德宏、谢群、王静担任副主编。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研究拟定大纲,最后由主编统稿并定稿。各章编写分工是:杨翠迎编写导言(合写)、第一章、第六章、第十章(第一节),李世平编写导言(合写)、第九章,吕德宏编写第七章,谢群编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王静编写第二章,邓俊锋编写第三章,杜君楠编写第五章,张永辉编写第八章(第一、二节),陈兴平编写第八章(第三、四节),董银果编写第十章(第二、三、四节)。各章后思考题由张永辉整理。本书由罗剑朝教授审稿。

本书在拟定大纲时得到了首都经贸大学金融保险系匡国柱教授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忠贤、张襄英、徐恩波、范秀荣、郑少锋、孟广章、侯军岐、霍学喜、王青、周庆生、孟全省等专家教授的指导和启发;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务处教材科、西安地图出版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印刷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成书过程中,得到经济管理学院杨大伟、孙志诚、杨高举、张磊、张永斌等的大力协助。另外,在编写时参阅并引用了许多同行专家、学者的部分文献资料、研究成果及观点,使本书得以顺利成稿。在此一并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8月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一、保险学的产生与发展	1
二、保险学的属性	2
三、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4
四、保险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6
五、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9
六、保险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0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的本质	13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3
一、风险的含义	13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14
三、风险的特性	17
四、风险的分类	19
第二节 风险管理	21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及其发展	21
二、风险成本	22
三、风险管理的一般内容	25
第三节 保险的本质	29
一、保险的概念	29
二、可保风险的条件	31
三、保险与相关经济活动的性质比较	34
四、保险的职能	35
五、保险的作用	39

第四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2
一、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42
二、保险在社会总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44
三、保险在社会经济补偿体系中的地位.....	45
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一节 保险的产生和形成.....	58
一、古代保险思想与保险制度的萌芽.....	58
二、专业保险的产生及其早期历史.....	61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67
一、世界保险市场发展的历史及现状.....	67
二、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69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71
一、外商保险业的侵入.....	71
二、民族保险业的开创与发展.....	72
三、我国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72
四、加入 WTO 后我国保险市场的变化趋势.....	78
第三章 保险分类.....	82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82
一、按保险标的性质分类.....	82
二、按承保的风险类型分类.....	84
三、按保险经营的性质分类.....	84
第二节 保险的特殊分类.....	87
一、按保险的实施方式分类.....	87
二、按业务承保方式分类.....	88
三、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分类.....	89
四、按各国的立法分类.....	93
第三节 其他分类.....	94
一、按保险经营主体的性质分类.....	94
二、按承保风险的种数分类.....	94

三、按保险保障的主体分类	95
四、按保险期限分类	96
五、按保险费性质分类	96
六、按保险经营的性质分类	96
第四节 保险险种	97
一、财产保险的险种	97
二、责任保险的险种	101
三、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的险种	103
四、人身保险的险种	105
第五节 我国目前经营的主要险种	108
一、财产保险险种	108
二、人身保险险种	113
第四章 保险的数理基础	118
第一节 概率论及其保险学意义	118
一、概率及概率论	118
二、概率论的保险学意义	119
第二节 大数定律及其在保险中的运用	121
一、大数定律及其保险学意义	121
二、大数定律在保险中的运用	124
第三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与方法	127
一、保险费率的构成	127
二、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	128
三、保险费率厘定的方法	129
第四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135
一、纯费率的计算	135
二、附加费率的计算	137
第五节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138
一、人寿保险费率的计算基础	138
二、人寿保险费的计算原理	142

第五章 保险合同	1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46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146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147
三、保险合同的特点	148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	1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154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155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159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1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65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65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	166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168
四、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71
第六章 保险原则	175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17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175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176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176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184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184
二、可保利益的条件	188
三、可保利益的存在形式及其限制	189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195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195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196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内容	197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203
第四节 代位原则	206

一、代位原则的含义	206
二、代位求偿	206
三、委付	209
四、代位求偿与委付的区别	211
五、代位原则的作用	211
第五节 近因原则	212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212
二、近因原则的内容	213
三、近因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216
第六节 分摊原则	217
一、分摊原则的含义	217
二、分摊方法的介绍	217
第七章 再保险	224
第一节 再保险的性质与作用	224
一、再保险的概念及意义	224
二、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225
三、再保险的特性	228
四、再保险的作用	229
第二节 再保险分类	230
一、按再保险的责任额分配方式分类	230
二、按再保险的安排方式分类	23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41
一、再保险合同的概念	241
二、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241
三、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44
第四节 再保险经营	245
一、再保险的组织形式	245
二、再保险的分保原则	248
三、再保险的分保条件分析	250
四、再保险的业务管理与分保程序	251

第五节 我国再保险的发展	257
一、我国再保险业的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257
二、我国民族再保险业面临的挑战	258
三、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战略	261
第八章 保险经营	265
第一节 保险展业	265
一、保险展业的概念及意义	265
二、保险展业的一般程序	266
三、展业人员的素质要求	271
四、保险展业的方式	274
五、保险展业的策略	276
第二节 保险承保	279
一、保险承保的概念	279
二、接受投保单	280
三、核保	281
四、缮制单证	285
五、清分发送	286
六、归档、装订、保管	287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	287
一、保险防灾防损的概念及意义	287
二、保险防灾防损的形式	290
三、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内容	291
四、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基本要求	296
第四节 保险理赔	301
一、保险理赔的意义和原则	301
二、保险理赔人员及机构	304
三、对理赔工作人员的特殊要求	305
四、保险双方当事人的职责	307
五、保险理赔的程序	309

第九章 保险投资与理财	315
第一节 保险企业投资的意义和原则	315
一、保险企业投资的意义	316
二、保险企业投资的原则	318
三、保险企业投资的发展条件	320
第二节 保险企业投资资金及投资组合	322
一、保险企业投资资金的来源	322
二、保险企业投资资金的构成	322
三、保险投资资产的种类	326
四、保险投资资产种类的组合	331
五、影响保险资金投资结构的因素	332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风险防范	334
一、保险投资决策的制约因素	334
二、投资风险的种类	335
三、投资风险的防范机制	336
四、我国的保险投资	337
第四节 个人保险投资与理财	338
一、个人保险投资与理财的概念	338
二、个人保险投资的产品类型	339
三、保险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式的比较	350
四、个人保险投资与机构投资的比较	350
第十章 保险财务经营与管理	352
第一节 责任准备金	352
一、责任准备金的概念	352
二、非寿险的责任准备金	353
三、寿险的责任准备金	361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67
一、保险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构成内容	368
二、保险企业损益表的构成内容	371
第三节 保险利润和保单成本	375

一、保险利润的特殊性.....	375
二、保险利润和责任准备金.....	377
三、保险利源.....	378
四、保险成本.....	381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财务稳定及偿付能力.....	383
一、保险企业财务稳定的判断指标.....	383
二、保险企业财务稳定的途径.....	386
三、偿付能力管理.....	387
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及监管.....	395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95
一、保险市场的概念及特征.....	395
二、保险市场的类型.....	397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399
一、保险需求与供给.....	399
二、保险市场均衡.....	402
第三节 保险监管.....	404
一、保险监管的必要性及目标.....	404
二、保险监管体制.....	406
三、保险监管的内容.....	414
四、我国保险监管的发展.....	420
主要参考文献.....	424

导 言

一、保险学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其实践经验经过历史的、逻辑的不断概括和总结，才逐渐形成自身的理论体系的。而且，随着实践的不断变化，人们对它的认识日趋丰富成熟。保险学也不例外。随着保险实践活动的发展，不同时代的人们，对保险的认识和理解也不同。

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始于16世纪的意大利。14世纪中叶以后，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与此同时，海上保险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贸易商与保险人之间所订立的契约，往往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种种纠纷，因此发生了各种诉讼事件，产生了各种诉讼判例。在这些判例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定。研究这些法律规定，不仅是法官和律师的需要，而且也是贸易商与保险人所必需。因此，到了16世纪中叶，在意大利产生了以研究海上保险法为中心的保险学。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法学。17世纪，由于概率论和统计学的产生和应用，为人身保险奠定了技术上和数学上的基础，于是在英、法等国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经营。由此产生了以研究生命表和利率为中心的保险学，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数学。18世纪，英国成为世界贸易与保险的中心。这时，对保险学的研究，一方面，沿袭地中海的传统，继续研究海上保险学；另一方面，开展了对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的研究。到1849年，伦敦保险精算师协会成立了，该协会偏重于保险在经营技术上的研究。这个时期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经营技术学。19世纪后半期，保险业在德国有了新的发展。由于历史上的原因（1618～1648年的战争），德国最初力图将保险同国

家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开创了从国民经济的立场来研究保险的先例。1880年，德国创办了社会保险，并将火灾保险改由国家经营。因此，德国对保险学的研究侧重于保险与经济的关系、保险与社会政策的关系，从而趋于对保险业的综合研究。1899年，德国保险学会成立的章程规定：“保险学者，要致力于保险制度的存在和发展，以及相关的法律、经济、数学、自然科学等知识的研究。”强调保险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德国保险学界后来分化为两派：一派认为保险学仅仅是一种技术，它只是法律、数学、经济、医学等多种学科的混合，因此不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另一派则认为保险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是经济科学体系的一个分支。20世纪初，美国学者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来研究保险学，认为保险是处于风险地位的经济生活得到保障的一种对策。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经济学。20世纪50年代，我国台湾保险学者袁宗蔚认为，保险学研究与纯理论的经济学不同，一方面以其有关国民经济为研究对象，称为保险经济学；另一方面以经营经济为研究对象，称为保险经营学。保险学即由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合成，前者以研究国民经济中保险制度之本质及其效果为任务，后者以研究保险经济组织内部之运作及业务推展为任务。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和西欧的一些学者探讨保险的社会经济环境，研究保险与总体经济的关系。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总保险学”。

可以说，保险学经过了400多年的历程，它从一个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专门领域发展成一门学科的客观事实，是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才趋向成熟的。这说明了保险学科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也说明了保险发展实践对保险学理论的需要，保险学的发展离不开保险实践的发展。

二、保险学的属性

从以上保险学的产生和发展可以清楚地看出，尽管保险学问世400多年了，但它到底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学科，学者们多从自己面临的研究任务出发，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说明保险学的部分研究内

容，其中很多内容是很有见地的，但是，都没有对保险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形成统一的看法。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保险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清楚地为人们所认识，保险学的研究随之深化，经济学家们逐步对保险的本质的认识趋于一致。普遍认为，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保险学是一门经济科学。保险学的性质，由保险实践所决定。一方面，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始终；另一方面，保险经营又是按照商业法则来开展业务的纯企业行为，保险人通过经营各种保险业务来获取利润，并以盈利的多寡作为衡量保险人经济效益好坏的标志。可见，保险活动实质上是市场经济的范畴，保险人的经营也是很特殊的商品经营，保险学必然是属于市场经济学范畴的应用经济学。这从保险的商品特性也可以说明。

商品是为了进行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有三种存在形态：一种是物质形态，一种是知识形态，一种是服务形态。所谓物质形态的商品，是指能够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且以一定质量的实物构成的产品，如房屋、衣服、粮食、车辆，等等。所谓知识形态的商品，是指产生于人们的头脑，存在于人们的身体内部或以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某种技能和方法，如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图纸、医生的医疗能力和经验、教师的教学经验和能力，等等。所谓服务形态的商品，是指由人们服务性的劳动所生产的一种不表现为某种物质形态的商品，如理发、旅游、电影、戏剧，等等。这种无形的商品和物质形态的商品一样，能够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某种需要。这类商品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生产出一种服务，以这种服务满足人们某种需要。这类商品的生产过程（即服务过程）和消费过程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侧面。生产过程表现为服务过程，同时就是消费过程。生产过程的完成，就是消费过程的结束。例如，旅游公司和导游的导游过程，既是导游者的劳动过程和旅游业的生产过程，又是旅游者的消费过程，导游完成的同时就是消费的结束。

保险过程不是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也不是物质产品的流通过

程，因而保险劳动也不是直接经营物质产品的劳动。保险劳动是服务性的劳动，它不仅服务于人们的生活，更服务于社会生产，因而保险是一种服务形态的商品。保险商品虽然是服务形态的商品，但它又不同于旅游、电影、理发之类的服务形态的商品。因为旅游、理发等服务商品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是安全同步的，生产过程的完成，同时就是消费过程的结束，没有任何物质产品可以提供给消费者。而保险商品则完全不同。保险商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展业、承保、防灾和理赔四个环节。在这四个环节中，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既有此次生产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又有作为理赔的货币形态的商品。因而保险商品最后的完成形态表现为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和赔偿的货币商品。

保险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保障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人们生活的安定。保险商品的价值是生产保险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生产保险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保险商品的价值量。保险商品的价值量由以下几部分价值构成：保险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转移的价值和其他费用；保险企业职工的工资；保险企业职工의 剩余劳动所形成的利润；赔偿和给付金；总准备金等。

三、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学者们多从自己面临的研究任务出发，对此有着不同的见解。但经过长期的研究和讨论，随着对保险本质认识的趋同，对保险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也已达成共识，普遍认为，保险是一种服务性商品，保险学专门研究人们生产和消费这种服务性商品过程中所体现的各种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

作为保险学研究对象的保险经济关系，是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存在为前提的。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中，都面临着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并由此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带来社会经济生活的不安定。保险学就是要在研究怎样识别风险、测定风险，转嫁风险、分散风险、

消除风险的过程中，来揭示保险经营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与被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关系，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一定量的保险费，以形成保险基金，保险人向遭受受损的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其二是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承担交纳保险费的同等义务，与由于遭受受损的机率不同而获得不同等的经济补偿权利之间的关系；其三是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保险人相互之间将自己集中经营的风险再适当地分散和转嫁出去，也就是通过再保险以共同承担保险责任的经济关系。

在这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中，第一方面是主要的，而后两方面是保险活动内部的经济关系。因此，保险学的研究任务就是要探求保险风险集中与分散的机制与规律，也就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借以确定的条件、形式及本质，阐明这些关系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具体地讲，保险学研究对象可以分解为：

1. 研究保险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规律；
2. 研究被保险人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其防控；
3. 研究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 研究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的法律依据与基本原则；
5. 研究保险人业务经营的技巧和方法；
6. 研究各种经济关系之间的数量关系；
7. 研究保险市场及各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由于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且不发达，我国的保险学研究非常落后。但保险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新兴产业，正在进入黄金发展时期，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加入WTO后，国际金融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将给我国保险业在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因此，我国的保险学者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保险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保险的运行规律，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我国的保险实践，对保险学的研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一是揭示保险的本质与一般规律，为保险业